

選舉票-附式（三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	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圈選	填選候選人
1		姓名		
2		姓名		
3		姓名		
4		姓名		
5		姓名		
6		姓名		
7		姓名		
8		姓名		
9		姓名		

（ 監事會 簽章）
（蓋團體圖記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
- 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（本範例係應選出理（監）事九人）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（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）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- 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）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罷免票-格式(一)

(理 監 事) (團體名稱)第○屆(常務理監事)罷免票 (理 事 長)					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				
	不同意罷免					
(監 事 會 推派監事 簽章)						
(蓋 團 體 圖 記)						
中 華 民 國	○	年	○	月	○	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

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罷免票-格式(二)

(理 監 事) (團體名稱)第○屆(常務理監事)罷免票 (理 事 長)	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
(監 事 會 推派監事 簽章) (蓋 團 體 圖 記)		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。

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
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